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6年2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3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17期)》(2026年第42号),其中涉及我市四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濂峰山泉水饮用有限公司生产的深怡绿®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濂峰山泉水饮用有限公司生产的深怡绿®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8L/桶,商标:深怡绿和图形,生产日期:2025/9/16),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濂峰山泉水饮用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深怡绿®包装饮用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深怡绿®包装饮用水的行为从轻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叁佰玖拾肆元陆角整（¥394.6）；二、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

东莞市濂峰山泉水饮用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瓶盖消毒不够彻底，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对瓶盖消毒水每隔 40 分钟加一次，同时值班主管加强检查的频率。

## 二、东莞市朗露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荔景山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朗露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荔景山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8 升/桶，生产日期：2025/9/15），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朗露饮用水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肆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4855.50）；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00）。

东莞市朗露饮用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1、PC桶从市场流通回来，经过高压内冲洗机的环节，高压内冲机个别喷头有磨损，导致桶内冲洗清洗不够彻底，2、桶内洗消毒液在生产过程中浓度下降，所以导致桶内铜绿假单胞菌的滋生。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对包装PC桶、增加选桶环节，针对PC循环桶挑选，选取回收旧桶，脏桶，磨损严重的桶。2、升级高压内冲生产设备加强内冲洗灌装头的冲洗力度，增加日常巡检频次。3、加强消毒液的浓度检测频率，更改水箱设备，保证浓度保持为200PPM，对生产车间和灌装设备间隔五天的过氧乙酸和二氧化氯交叉消毒，保证生产卫生，保证生产质量。4、挑选旧桶，脏桶。5、消毒液浓度检测。6、水箱更改，保证浓度。

### **三、东莞市山粤山饮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罗浮欣动山泉包装饮用水**

东莞市山粤山饮水有限公司生产的罗浮欣动山泉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6.8升/桶，生产日期：2025/9/19），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山粤山饮水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叁佰零伍元；2、处以罚款伍万壹仟元。

东莞市山粤山饮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消毒不彻底。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大消毒水清洗泵的流量和压力，让消毒水在清洗消毒的过程中全覆盖无死角；2、由人工加药改为自动定量加药泵加药，让消毒水的浓度一直保持在设定的浓度内。

#### **四、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

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规格型号：17升/桶，生产日期：2025/11/5），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捌佰伍拾柒元伍角（¥857.5）；2、处罚款伍万壹仟元（¥51000）。

东莞水王饮用水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由于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良久，二氧化氯消毒液冲洗泵冲洗压力过低导致空瓶和瓶盖的消毒杀菌不彻底

以及臭氧机到氧化塔的管道连接处密封件老化漏气，以致在生产过程中出现臭氧浓度不稳定，臭氧浓度时大时小导致臭氧浓度过低消毒杀菌不彻底铜绿假单胞菌超标。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岗位操作的培训与学习，并现场指导督促相关人员规范操作，同时，确保定期对生产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生产过程质量关键点的监测与管理。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6日

